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 2026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概况</b> .....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b>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b> .....	4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4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6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8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6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7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9
<b>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	20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1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2

九、政府采购情况.....	22
十、绩效管理情况.....	2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65
十二、其他说明.....	65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65
(二) 其他.....	6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67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部门职责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农业、农村的政策措施，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根据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组织、指导、统筹、协调各涉农单位，加大统筹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力度，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推进农村改革发展，推动全区农业和农村平稳快速发展。

（二）贯彻执行有关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

（三）组织协调推进全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

（四）组织实施深化全区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落实。

（五）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城郊农业以及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工作。

（六）负责全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

（七）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八）负责农业资源区划工作。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提供畜牧兽医技术指导服务的机构，由区农业农村局管理，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建制。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对畜牧兽医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畜牧兽医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认真做好国家畜牧兽医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三）落实促进畜牧业发展的各项扶持和优惠政策，引导畜牧业产业结构合理调整，推动畜牧业绿色、健康、安全、可持续发展。

（四）负责畜牧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改善畜产品品质，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五）完善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六）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调查、预警，并协助做好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

（七）负责畜禽品种、畜产资源、饲草饲料资源的保护及合理开发利用工作。

（八）编制畜牧行业基本建设、综合开发、财政资金项目计划，编报部门预算并指导实施。

- (九)协助做好无公害畜产品的产品认定相关工作，不断提升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 (十)配合做好畜牧业经济信息、生产统计、动态分析工作。
- (十一)拟定畜牧业科研、技术推广规划和措施，组织实施畜牧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
- (十二)负责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的组织实施、畜禽良种推广、地方良种保护和技术推广工作。
- (十三)负责开展官方兽医、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的服务工作；协助做好兽药管理工作。
- (十四)指导畜禽屠宰企业标准化生产并做好动物及产品的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 (十五)指导各镇办(街道)畜牧兽医技术及畜牧兽医行业协会的发展工作。
- (十六)负责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
- (十七)协助做好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参与全区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
- (十八)指导各镇办(街道)做好动物及动物产品的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工作。
- (十九)参与落实养殖业保险政策工作。
- (二十)完成区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城区农业农村局为区人民政府工作组成部门，正科级建制，加挂晋城市乡村振兴局牌子。行政事业编制共计43名。其中：行政编制8名，事业编制35名。实有人员共计36名。

所属三个事业单位，分别为晋城市城区农业发展中心（挂晋城市城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牌子）、晋城市城区农村社会事务中心、晋城市城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服务中心。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 (一)办公室

负责各职能股室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机关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和完善工作；负责中心文件核稿、收发、传阅、督办和归档工作；负责中心机要文件和档案管理工作；负责中心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贯彻落实畜牧行业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宣传；负责中心其它后勤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建设工作。负责中心的人事劳资、机构编制、职能调整、法人年检、年度考核、财务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生产股

指导服务畜牧业生产,协助拟定畜牧业发展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工作;指导、落实促进畜牧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总结畜牧业生产典型经验和做法;收集、统计、分析、发布畜牧业发展数据和信息,推动畜牧业信息化;开展畜牧生产调查研究、情况分析及宣传报导工作;负责全区畜牧业生产的业务统计工作;牵头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 动物疫病防治股

提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方案,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调查、预警,协调做好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组织动物疫病的实验室检测和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处置与评估。组织动物疫病的技术指导、培训及科普工作。协助做好公共卫生事件的发布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四) 畜牧股

指导畜牧业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生产;协助做好无公害、绿色、有机畜产品的产品认定工作;负责畜牧业固定投资的统计上报工作,指导完善养殖场档案的建立和规范工作;负责畜牧兽医行业安全生产的组织、协调、落实工作。负责畜牧行业的技术培训工作;负责畜牧业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工作;组织实施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完善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拟定畜牧业科研、技术推广规划和措施,组织实施畜牧兽医和特种经济动物养殖技术推广和咨询工作;指导畜牧业行业协会开展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五) 兽医股

协助制定兽医行业发展规划和计划;协助做好官方兽医、执业兽医、乡村兽医的服务工作;协助做好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并做好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组织、协调、落实工作,负责畜产品安全质量监测;指导动物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工作;指导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工作;参与落实养殖业保险工作;指导畜禽屠宰企业标准化生产工作;负责饲料和牧草利用技术推广工作;协助做好兽药管理工作;指导兽医行业协会开展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六) 肉类检测股

加强城区肉类食品安全工作,负责进入城区的外埠猪肉实施统一标准、检测、编号及换证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3302.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66	169.6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5.91	55.9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3045.57	3015.55	30.03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1.06	61.0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302.18	本年支出合计	3332.21	3302.18	30.03
上年结转	30.03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3332.21	支出总计	3332.21	3302.18	30.03

注：本套报表因取数时四舍五入，部分金额可能存在尾差

##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302.18	3302.18					30.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66	169.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66	169.6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4.07	94.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36	73.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3	2.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91	55.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91	55.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0	4.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30	25.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11	26.11					
213	农林水支出	3015.55	3015.55					30.03
21301	农业农村	2650.76	2650.76					8.79
2130101	行政运行	82.69	82.69					
2130104	事业运行	522.45	522.45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5.85	5.85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9.79	9.79					

2130119	防灾救灾	0.52	0.52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18.00	118.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60.93	360.93					8.79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300.00	130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50.53	250.53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64.79	364.79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64.79	364.79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1.24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1.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06	61.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06	61.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06	61.06					

##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332.21	891.77	2440.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66	169.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66	169.6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4.07	94.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36	73.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3	2.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91	55.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91	55.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0	4.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30	25.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11	26.11	
213	农林水支出	3045.57	605.14	2440.44
21301	农业农村	2659.54	605.14	2054.40
2130101	行政运行	82.69	82.69	
2130104	事业运行	522.45	522.45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5.85		5.85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9.79		9.79
2130119	防灾救灾	0.52		0.52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18.00		118.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69.72		369.72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300.00		130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50.53		250.53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64.79		364.79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64.79		364.79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1.24		21.24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1.24		21.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06	61.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06	61.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06	61.06	

##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302.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66	169.6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5.91	55.9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3045.57	3045.57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1.06	61.0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302.18	本年支出合计	3332.21	3332.21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30.03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3332.21	支出总计	3332.21	3332.21		

##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302.18	891.77	2410.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66	169.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66	169.6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4.07	94.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36	73.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3	2.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91	55.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91	55.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0	4.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30	25.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11	26.11	
213	农林水支出	3015.55	605.14	2410.41
21301	农业农村	2650.76	605.14	2045.62
2130101	行政运行	82.69	82.69	
2130104	事业运行	522.45	522.45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5.85		5.85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9.79		9.79
2130119	防灾救灾	0.52		0.52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18.00		118.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60.93		360.93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300.00		130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50.53		250.53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64.79		364.79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64.79		364.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06	61.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06	61.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06	61.06	

##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91.77	819.68	72.09
工资福利支出		713.26	713.26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2.29	192.29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63.84	63.84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36.70	36.70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7.36	7.36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12	13.12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71.66	171.6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4.68	54.6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8.68	18.68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23	2.2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2.22	22.2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7.59	7.5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0.25	10.25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50	3.5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41	1.4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54	0.54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45.37	45.37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5.69	15.6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07	36.0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10.06	10.06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09		72.09
办公费	办公经费	31.51		31.51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		9.00
印刷费	办公经费	0.20		0.2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0.40		0.40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0.6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4.50		4.5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0.8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6.52		6.52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		2.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		3.6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		7.2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5.52		5.5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42	106.42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06.42	106.42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80	10.8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0	10.80		
合计	10.80	10.80		

##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52.26	52.26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52.26	52.26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2410.41	2410.41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2280.04	2280.04				
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18.00	118.00				
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	23.00	23.00				
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	13.60	13.60				
2026年粮油稳面积提单产项目	50.00	50.00				
2026年农作物秸秆机械化综合利用项目	15.00	15.00				
2026年农业第一批转移支付资金（三品一标）	2.50	2.50				
2026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3.00	3.00				
2026年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项目（第一批）	300.00	300.00				
2026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农业产业发展）	7.00	7.00				
晋城市设施园艺现代化提升行动	32.70	32.70				
2026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农机购置补贴）	5.00	5.00				
2026年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贴息项目	27.00	27.00				
2026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特优农业发展—龙头企业）	55.00	55.00				
城区老农机人员生活补助	16.00	16.00				
2025年农业高质量发展	100.00	100.00				
2026年大豆种植补贴	35.00	35.00				
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9.79	9.79				
业务费	35.00	35.00				
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专项工作经费	0.80	0.80				
遗属补助	8.81	8.81				
农机购置补贴和春夏工作经费	3.00	3.00				
草地贪夜蛾监测防控及农业外来入侵物种常态化监测	1.00	1.00				
2025年城区“千万工程”建设项目相关费用	1300.00	1300.00				
全区村（社区）干部经济责任专项审计工作	118.84	118.84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130.37	130.37				
2026年中央防灾减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3.00	3.00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动物防疫补助资金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0.43	0.43				
下达2026年市级第一批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0.07	0.07				
下达2026年市级第一批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病死牛羊禽无害化处理）	1.78	1.78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0.09	0.09				
下达2026年市级第一批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特色畜牧业保险）	22.83	22.83				
2026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沿黄沿汾地区畜禽粪肥还田利用项目）	13.00	13.00				
提前下达2026年市级农业第一批转移支付资金（规模养殖场贷款贴息）	5.09	5.09				
动物疫病防控经费	5.00	5.00				
驻村书记经费	1.00	1.00				
地方政策性畜禽保险资金	31.00	31.00				
2026年动物卫生监督、无害化处理和行业技术指导	6.00	6.00				
瘦肉精及药残检测费	2.00	2.00				
2026年遗属补助	9.10	9.10				
防疫检疫非正式人员工资	29.98	29.98				

##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30.03	30.03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8.79	8.79		
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农机购置补贴）	2.79	2.79		
晋城市粮食单产提升项目（下县）	1.00	1.00		
2025年中央农业（第二批）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农机购置补贴）	5.00	5.00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21.24	21.24		
2025年度地方特色农业保险省级奖补资金	3.88	3.88		
2025年度地方特色农业保险省级引导资金	17.36	17.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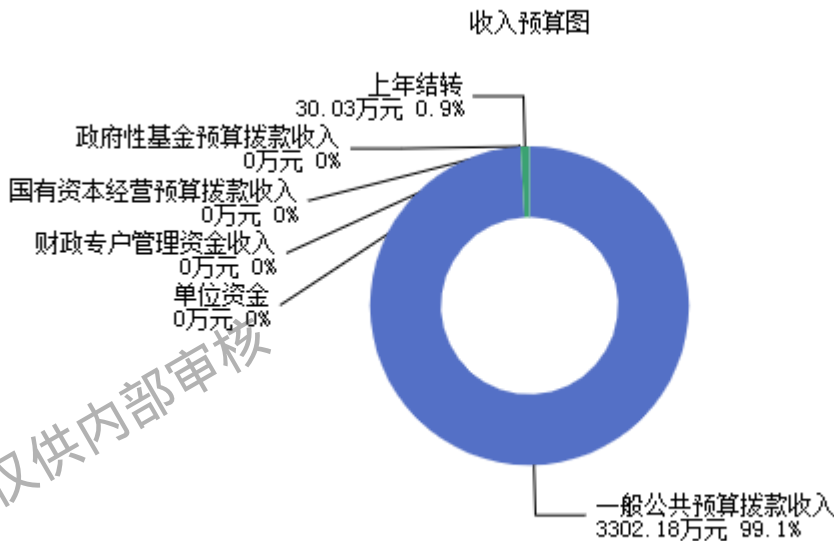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预算收入总计3,332.2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302.18万元，上年结转30.03万元，比上年增加1410.61万元，增长73.41%，主要原因是2026年千万工程项目资金年初预算增加；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3,332.21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3,302.18万元，上年结转30.03万元，比上年增加1410.61万元，增长73.41%，主要原因是2026年千万工程项目资金年初预算增加。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预算收入3,332.21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302.18万元，占99.1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30.03万元，占0.9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支出预算3332.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91.77万元，占26.76%；项目支出2440.44万元，占73.24%。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332.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332.2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3,302.1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0.03万元。支出包括：社会

保障和就业支出169.6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5.91万元、农林水支出3,045.5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1.06万元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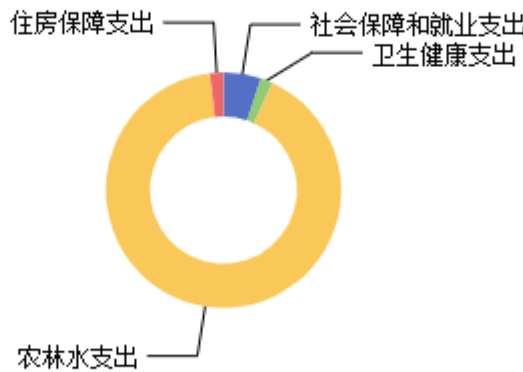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302.18万元,比上年增加1380.70万元,增长71.86%。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302.1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9.66万元,占5.14%;卫生健康支出55.91万元,占1.69%;农林水支出3,015.55万元,占91.32%;住房保障支出61.06万元,占1.85%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891.7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19.68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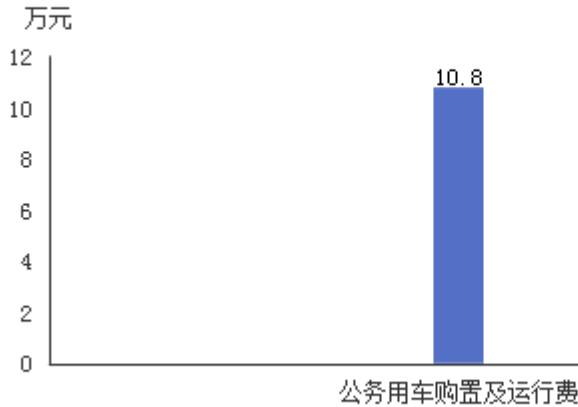
公用经费72.09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办公费、印刷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差旅费、工会经费等。

###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0.80万元与2025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8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

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8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2.26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3.02万元，增长6.1%，原因是人员增加，所以机关运行经费随之增加。

##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4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70万元。

## 十、绩效管理情况

###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3302.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91.77万元，项目资金2410.41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2个，其中0个单位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部门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39个，共计金额2,410.41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8个，涉及金额1,712.32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1个，涉及金额698.09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39个，涉及项目金额2,410.41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8个，涉及项目金额1,712.32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1个，涉及项目金额698.09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Table with columns for Department Name, Department Functions, Department Objectives, Budget Situation, Key Tasks, Performance Objectives, and a detailed Performance Indicator Matrix. The matrix includes indicators like 'Number of villages reached', 'Quality of personnel training', 'Financial management', and 'Beneficiary satisfaction'.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8,080	年度资金总额:	88,0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8,0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8,0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设立本项目。我单位共有8名符合发放遗属补助申请条件的遗属,根据规定,应按遗属户口所在地当年低保的80%按月发放遗属补助690元/月,根据已故职工在职期间的岗位标准,发放8名已故职工的取暖费3360元/年和3920元/年,费用总计8808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晋城市城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城人社【2019】7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规定发放遗属补助,保障已故职工遗属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城人社【2019】79号)要求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2月份,按单位人事审核后的人员通知财务科审核后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规定对我单位8名遗属人员发放补助及取暖费,保障已故职工遗属的基本生活。			按规定对我单位8名遗属人员发放补助及取暖费,保障已故职工遗属的基本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8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8人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遗属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遗属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遗属补助时间	2026年12月	时效指标	发放遗属补助时间	2026年12月	
			发放取暖补贴时间	2026年12月		发放取暖补贴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690元/人/月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690元/人/月
			取暖费发放标准	3360元/年和3920元/年			取暖费发放标准	3360元/年和392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6 100430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4名后勤服务人员按我省规定不低于标准2150元/人支付工资,另支付管理费、保险费合计约23万元;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工作费用,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土地确权数据设备升级费用;区级粮食单产提升项目剩余资金1万元,其中拨付红土岭农业专业合作社4000元,拨付山西绿之源发展有限公司6000元,资金主要用于小麦田间管理及一喷三防作业;涉农项目审计费按照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拨付;视频会议设备通讯服务费及其他信息服务费;按照要求组织举办的各类业务活动经费;宣传学习培训以及参加各类交流会等差旅费、报刊杂志费等其他确保单位正常运转的综合费用按实际数额支付,业务费总计35万元。						
立项依据	1、服务合同和党组会议纪要 区级粮食单产提升项目立项依据: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2025年市、区粮食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城农发【2025】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需聘用后勤服务人员;确保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工作进行、保障土地确权数据设备升级,完成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土地确权数据设备升级;提升我区粮食单产水平,增强粮食生产综合能力,保障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促进粮食生产安全;以及其他保证单位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办公室及相关业务科室承办,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区级粮食单产提升制度: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2025年市、区粮食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城农发【2025】12号)措施:落实管理责任、加强项目监管、建立工作档案。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支付4名后勤服务人员费用;其他工作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年度计划及需求情况进行。区级粮食单产提升实施计划:2026年项目主体对小麦实施田间管理、5月份实施一喷三防作业、6月底适时收获后进行项目验收,待农闲时提交相关资料进行资金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后勤服务人员4名劳务费发放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认登记质保金,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工作,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土地确权数据设备升级;涉农项目审计、农机工作;视频会议设备通讯服务费及其他信息服务;宣传学习培训以及参加各类交流会等工作,夯实粮油生产基础,提升我区粮食单产水平,促进粮食生产安全,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工作内容项数	≥3项	数量指标	涉及工作内容项数	≥3项
			后勤服务人员	4人		后勤服务人员	4人
			培训人数	≥150人		培训人数	≥150人
		质量指标	区级粮食单产提升项目“麦-豆-薯一体化”示范片	2个	质量指标	区级粮食单产提升项目“麦-豆-薯一体化”示范片	2个
			调解仲裁率	≥80%		调解仲裁率	≥80%
			区级粮食单产提升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区级粮食单产提升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后勤服务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后勤服务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业务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业务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区级粮食单产提升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9月	成本指标	区级粮食单产提升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9月
			区级粮食单产提升项目小麦田间管理补贴	1万元		区级粮食单产提升项目小麦田间管理补贴	1万元
后勤服务人员费用			≤23万元	后勤服务人员费用		≤23万元	
经济效益			提高农民收入	提高		经济效益	提高农民收入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主体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主体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0%	
		职工满意度	≥95%		职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5160105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全区村(社区)干部经济责任专项审计工作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88,414	年度资金总额:	1,188,41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88,414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88,41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客观评价村(社区)“两委”干部任期内经济责任履行情况,保障集体财产安全,维护集体和农民合法权益,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村(社区)干部经济责任专项审计工作,需要进行审计的主体共255个,其中行政村49个,社区87个,合作社119个,每个每年1000元,审计期限为2021年1月至2026年8月,共4年8个月,聘请15家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所需资金为1188414元。					
立项依据		《全省村(社区)干部经济责任专项审计工作方案》晋农函【2025】21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客观评价村(社区)“两委”干部任期内经济责任履行情况,保障集体财产安全,维护集体和农民合法权益,确保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以及《全省村(社区)干部经济责任专项审计工作方案》要求,需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村(社区)干部经济责任专项审计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全区村(社区)干部经济责任专项审计工作方案》城农函发【2025】14号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行政村、社区专项审计工作,区级审计部门负责做好业务指导,区级组织、社会工作、财政等部门按照业务职责加强指导,审计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第三方承担专项审计任务,审计工作经费列入区级财政予以保障。					
项目实施计划		经济责任专项审计工作已于2025年11月30日完成,预计2026年2月底之前完成支付相关审计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所有的村、社区、合作社进行经济责任专项审计,重点审查经济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财经法纪执行情况、农(居)民共关注的热点问题,对村、社区、合作社干部任期内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客观评价,为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和管理使用干部提供重要参考,切实维护村(社区)和农(居)民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社区)集体经济社会发展、社会稳定,为全区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提供审计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三方审计机构个数	≥15个	数量指标	第三方审计机构个数	≥15个
			审计主体	255个		审计主体	255个
			问题整改率	≥90%		问题整改率	≥90%
		质量指标	第三方审计机构资质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第三方审计机构资质达标率	100%
			审计工作完成时间	2025年11月30日前		审计费用支付时间	2026年2月28日前
			审计费用支付时间	2026年2月28日前		审计工作完成时间	2025年11月30日前
	成本指标	每个审计主体费用	1000元/个/年	成本指标	每个审计主体费用	1000元/个/年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村(社区)和农(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		社会效益	维护村(社区)和农(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85%	村民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社区)“两委”干部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2095939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7,900	年度资金总额:	97,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7,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7,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市、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要求,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工作正常开展。2025年市局下达我区100个抽样检查任务,其中:50个风险监测,50个监督抽查,现已全部完成抽样检查工作。2025年已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费合计97900元,需在2026年资料齐全后及时支付。							
立项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和合同。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例行监测、农产品宣传等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提升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制订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按照方案进行例行监测工作,实施措施:按照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计划,由农产品质量安全科人员带领农产品检测人员到全区农业合作社、种植户进行采样,样品由委托检测机构负责检测,出具检测结果。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已实施,2026年按实际发生额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例行监测、农产品宣传等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提升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			确保例行监测、农产品宣传等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提升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5年抽样数量	100个	数量指标	2025年抽样数量	100个	
			质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时效指标	年度抽样检查	2025年12月完成	时效指标	年度抽样检查	2025年12月完成	
			监测费支出的及时性	及时		监测费支出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种植业风险监测抽样成本	种植业风险监测抽样成本	979元	成本指标	种植业风险监测抽样成本	种植业风险监测抽样成本
	肉蛋类监督抽样成本			979元	肉蛋类监督抽样成本			979元
	肉蛋类风险监测抽样成本			979元	肉蛋类风险监测抽样成本			979元
	种植类监督抽样成本			979元	种植类监督抽样成本			979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得性影响				可得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5155126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项目(第一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城区继续开展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工作,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市级资金300万元用于奖补我区2个片区建设,即康养休闲片区、洞头片区。2026年康养休闲片区主要建设北石店镇东上村村、西上庄街道冯匠村等2个精品村,洞头片区主要建设钟家庄街道武匠村1个精品村,建设内容包括人居环境整治、乡村建设、产业发展及乡村治理等方面。预奖补分配金额为东上村村100万元,冯匠村100万元,武匠村100万元。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晋城市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和〈晋城市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动行动计划〉的通知》晋市农组发【2024】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以“千万工程”为引领,推进城区2个片区建设,助力我区康养休闲、农旅融合等产业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区农村社会事务中心具体分配资金使用计划及明细,由区农业农村局财务科负责资金拨付,由镇街道等负责资金拨付后续的使用和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在2026年3月份开始前期各项工作,按流程办理各项手续,项目奖补在2027.3.31前完成,并匹配资金拨付,开展人居环境整治、产业发展及基础设施配套等工作,推动乡村建设、治理和发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我区康养休闲片区和洞头片区进行“千万工程”项目建设的村,主要包括北石店镇东上村村、西上庄街道冯匠村、钟家庄街道武匠村,开展人居环境整治、产业发展及基础设施配套等工作,推动乡村建设、治理和发展,优化人居环境。				2026年我区康养休闲片区和洞头片区进行“千万工程”项目建设的村,主要包括北石店镇东上村村、西上庄街道冯匠村、钟家庄街道武匠村,开展人居环境整治、产业发展及基础设施配套等工作,推动乡村建设、治理和发展,优化人居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发展片区个数	2个	数量指标	巩固发展片区个数	2个		
			创建精品村个数	3个		创建精品村个数	3个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年度奖补时间		2027年3月31日前	时效指标	项目年度奖补时间	2027年3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奖补资金	300万元	成本指标	奖补资金	300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村民生产生活水平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	村民生产生活水平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9103704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机购置补贴和三夏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资金用于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核验机具5次,进村入户农机动态信息调查10次,下乡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10次,农机报废政策宣传10次,约需0.2万;参加农机购置补贴培训、农机新技术推广培训、农机统计业务培训及各项农机会约需2.5万;三夏机收接待站发放防暑物品30人次,以及春耕备耕、三秋等农机工作;共需3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农发[2024]3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有关政策要求完成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需要下乡核验机具,进村入户调查农机动态信息;在下乡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时需要印制宣传资料以及条幅等;参加农业部农业机械总站和省级的培训及会议;在三夏工作中需要设立联合收割机机收接待站,需对机手以及接待站服务人员发放防暑物品,以及春耕备耕、三秋等农机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责任制。二、规范操作,高效服务,建立补贴全流程的工作方案。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加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内部控制规程,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五、做好“三夏”机收工作部署,为“三夏”机收工作提供保障,提高机收的组织化程度和作业质量水平。六、加强信息引导,平衡市场供求。七、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1—12月份开展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机具核验工作,在上半年和下半年参加培训 and 会议,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每年春季、夏季、秋季开展春耕备耕、“三夏”、“三秋”等农机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日常资料印制;完成春耕备耕、“三夏”、“三秋”等农机工作,提高农机装备水平。			完成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日常资料印制;完成春耕备耕、“三夏”、“三秋”等农机工作,提高农机装备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验机具次数	≥6次	数量指标	机收接待站防暑物品发放人数	≥30人
			进村入户农机动态信息调查次数	≥10次		核验机具次数	≥6次
			机收接待站防暑物品发放人数	≥30人		进村入户农机动态信息调查次数	≥10次
		质量指标	农机政策知晓率	≥90%	质量指标	农机政策知晓率	≥90%
		时效指标	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时间	2026年上半年、2026年下半年	时效指标	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时间	2026年上半年、2026年下半年
	成本指标	办公费	≤1万元	成本指标	办公费	≤1万元	
		差旅费	≤2万元		差旅费	≤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农机装备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农机装备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机手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机手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6154951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提高离退休干部组织工作经费标准的通知》晋市老字【2022】20号文件、2026年度全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专项经费分配表设立该项目,本单位现有1个离退休党支部,30余名党员,年总经费8000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1)离退休党员老干部购买学习资料,购置办公用品、开展主题教育或党日活动及日常参观学习、慰问老党员的费用等;(2)支委委员的电话费补助共计5人,书记、副书记各1人,电话费每人每月补助150元,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各1人电话费每人每月补助100元,确保每个离退休党员老干部处于党组织的教育管理服务之中。					
立项依据		《关于提高离退休干部组织工作经费标准的通知》(晋市老字【2022】20号)2026年度全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专项经费分配表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保证退休党支部科学、规范、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关于提高离退休干部组织工作经费标准的通知》晋市老字【2022】20号文件、2026年度全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专项经费分配表,由离退休党支部组织开展活动,经费由财务统一报销核算。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上级工作安排部署七一、十一开展党日活动,按实际情况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按照购置学习资料、慰问老党员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建立和完善离退休党支部,保障退休党支部运行,确保每个退休干部都处于党组织的教育管理服务之中,始终做到离岗不离党,退休不褪色。			建立和完善离退休党支部,保障退休党支部运行,确保每个退休干部都处于党组织的教育管理服务之中,始终做到离岗不离党,退休不褪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退休党支部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全年开展主题教育/党员活动次数	≥2次
			支委委员人数	5人		支委委员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全年开展主题教育/党员活动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离退休党支部数量	1个
			开展活动离退休党员覆盖率	100%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展主题教育/党员活动时间	七一、十一	时效指标	开展活动离退休党员覆盖率	100%	
		经费补贴发放时间	2026年10月至11月		经费补贴发放时间	2026年10月至11月	
	成本指标	开展主题教育/党员活动时间	七一、十一	成本指标	开展主题教育/党员活动时间	七一、十一	
		经费补贴标准	150元/人/月或100元/人/月		经费补贴标准	150元/人/月或1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退休党支部运行
社会效益		保障退休党支部运行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退休党支部运行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党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党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6094907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设施园艺现代化提升行动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7,000	年度资金总额:	32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7,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7,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加快设施蔬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晋市农发(2025)9号文件精神,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在城区范围新建3亩以上的日光温室,由市级每亩补助3万元。补助对象为在城区范围内实施的泽州县宝聚农业专业合作社新建8.64亩,奖补25.92万元,另一实施主体待定。项目建成后可有效提高城区蔬菜产量,保障市民“菜篮子”供给水平					
立项依据		《关于加快设施蔬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2025-2027)》的通知》晋市农发【2025】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驱动,推动产业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品牌化发展,打造城区优质蔬菜供应基地。因地制宜集中发展一批现代蔬菜设施,实现面积和产量双提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统筹推进任务。建立“市级统筹、县级主抓、乡镇联动”推进机制,实行项目+任务清单,统筹推进设施蔬菜项目实施。规范项目申报程序,实行“主体申报、乡镇初审、县级批复验收、市级备案”的项目管理流程,确保项目布局合理、推进有序,确保建设任务落到实处。2、做好动态管理。区农业农村局建立项目清单,落实建设主体,做好“四个一”,即成熟一个,入库一个,完成一个,验收一个。3、落实扶持资金。由区级按1:1配套每亩0.6万元的补助资金。采取先建后补方式,当年建设、申报,下年公示、补助。4、加强技术服务。区农业农村局成立技术服务小组,不定期开展技术培训,提高种植水平。5、对新建3亩以上的日光温室给予市级资金每亩3万元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对2025年已建成的日光温室进行每亩最高给予市级补助3万元,于2026年6月底前拨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2025年新修建的5亩以上日光温室进行补助,每亩补助3万元,有效提高城区蔬菜产量,保障市民“菜篮子”供给水平。项目完成后,预计蔬菜年产量可增加20吨,销售额可达80万元。			对2025年新修建的5亩以上日光温室进行补助,每亩补助3万元,有效提高城区蔬菜产量,保障市民“菜篮子”供给水平。项目完成后,预计蔬菜年产量可增加20吨,销售额可达8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新建成设施蔬菜大棚	>1个	数量指标	补助新建成设施蔬菜大棚	>1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完成时间	2026年6月	时效指标	补助完成时间	2026年6月
		成本指标	每亩补助	3万元	成本指标	每亩补助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蔬菜种植产量	≥20吨	经济效益	蔬菜种植产量	≥20吨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新建设施大棚经营主体满意度	保持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新建设施大棚经营主体满意度	保持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9104625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区老农机人员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资金用于解决全区内老农机人员历史遗留问题,按照关于解决乡镇(公社)老农机人员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方案中的标准,对全区约69名(该数字不确定,因为有未到60岁的和故去的)老农机人员进行生活补助(5-10年21人,按照每人100元/月,10-15年34人,按照每人200元/月,15年以上14人,按照每人300元/月),共需资金1600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农机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解决乡镇(公社)老农机人员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14]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妥善解决我区曾以农民身份在原国营拖拉机站、人民公社拖拉机站、大型农机站、乡镇农机管理站等基层农机服务机构工作过的乡镇(公社)老农机人员的历史遗留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政策落实。一、成立专门机构,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成立“解决乡镇(公社)老农机人员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由一名县级领导牵头,农机、人社、财政等相关部门及各镇领导等人员组成。二、认真做好身份和实际工作年限(工龄)认定工作。各县(市、区)农机、人社、财政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联合成立认定组织机构,对在本区域工作过的乡镇(公社)老农机人员的身份和实际工作年限(工龄)进行审核认定。三、做好思想引导,确保正常落实。妥善解决乡镇(公社)老农机人员历史遗留问题,政策性强、时间跨度长、情况复杂、涉及面广,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按照《关于解决乡镇(公社)老农机人员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方案》的要求,统一思想,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规范操作,严格审核,公示程序,加强监督,切实把好事办好、办实。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2月进行2025年6-12月的生存情况调查,2026年初发放2025年6月到12月的老农机人员生活补助;2026年6月初进行2026年1月到6月的老农机人员生存情况调查、2026年7月份发放2026年1月到6月的老农机人员生活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约69名老农机人员生活补助,帮助老农机人员缓解生活压力,解决基本生活困难,提高生活水平。				完成约69名老农机人员生活补助,帮助老农机人员缓解生活压力,解决基本生活困难,提高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老农机人员人数	69人	数量指标	补助老农机人员人数	69人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应补尽补率	100%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开展时间	每半年发放一次	时效指标	补助开展时间	每半年发放一次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至10年,100元/人/月;10至15年,200元/人/月;15年以上,3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至10年,100元/人/月;10至15年,200元/人/月;15年以上,300元/人/月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老农机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老农机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农机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农机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4171136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贴息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用于正常生产经营的在计息期内所产生的贷款,由市财政按照银行贷款利率对三家及以上市级龙头企业予以贴息。贴息资金27万元。(目前最新相关标准未出台)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省、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奖补和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工作实施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实施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贴息,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促进农产品更新迭代,发挥财政贴息资金的导向功能,吸引撬动银行贷款和社会资本投入,进一步培育我区市级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省、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奖补和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工作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下半年完成对我区市级龙头企业的贷款贴息任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贴息,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促进农产品更新迭代,发挥财政贴息资金的导向功能,吸引撬动银行贷款和社会资本投入,进一步培育我区市级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通过实施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贴息,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促进农产品更新迭代,发挥财政贴息资金的导向功能,吸引撬动银行贷款和社会资本投入,进一步培育我区市级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进行贷款贴息的龙头企业数量	≥3家	数量指标	进行贷款贴息的龙头企业数量	≥3家		
		质量指标	贴息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贴息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实施时间	2026下半年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实施时间	2026下半年		
		成本指标	龙头企业贷款贴息额	≤27万元	成本指标	龙头企业贷款贴息额	≤2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龙头企业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龙头企业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贷款贴息的农业龙头企业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贷款贴息的农业龙头企业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6163348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草地贪夜蛾监测防控及农业外来入侵物种常态化监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全区玉米种植区实行监测,在全区一镇三办布设监测点7个及以上,每个监测点安装草地贪夜蛾诱捕设备3个,力求能及时发现草地贪夜蛾虫情。发生区域防控处置率达到90%以上,有效控制草地贪夜蛾发生态势,防止大面积暴发成灾;监测人员误工补助300元/人,适当储备防控物资,外来入侵物种一旦在城区繁殖蔓延,彻底根除难度很大,严重影响本地生态环境,损害农林牧渔可持续发展和生物多样性,通过对外来入侵物种进行监测与灭除,达到保护区生态环境安全的目的。资金主要用于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开展宣传、技术指导、及发现后清除相关工作。							
立项依据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0年晋城市草地贪夜蛾防控预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0】35号)农业农村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外来入侵物种常态化监测工作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贯彻中央一号文件和全省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及早抓好草地贪夜蛾防治,减少农民庄稼损失。外来入侵物种一旦在城区繁殖蔓延,彻底根除难度很大,严重影响本地生态环境,损害农林牧渔可持续发展和生物多样性。因此,很有必要对外来入侵物种进行监测与灭除。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全面监测预警,加密布设监测站点,及时报送信息,准确防控防治,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0年晋城市草地贪夜蛾防控预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0】35号)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严格按照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结合山西省农业农村厅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的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协调机制,组织开展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7月、8月份在全区一镇三办布设监测点7个及以上,安设诱捕设备并开展观察作业,10月份、11月份发放监测人员误工补助。外来入侵物种按照市农业农村局要求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全区玉米种植区实行全面普查、重点调查,及时发现草地贪夜蛾虫情。发生区域防控处置率达到90%以上,有效控制草地贪夜蛾发生态势,不大面积暴发成灾,减少农民损失。开展常态化外来入侵物种监测,对发现的重大危害物种及时灭除,减轻外来入侵物种危害,保护当地生态环境。				对全区玉米种植区实行全面普查、重点调查,及时发现草地贪夜蛾虫情。发生区域防控处置率达到90%以上,有效控制草地贪夜蛾发生态势,不大面积暴发成灾,减少农民损失。开展常态化外来入侵物种监测,对发现的重大危害物种及时灭除,减轻外来入侵物种危害,保护当地生态环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置草地贪夜蛾监测点数量	≥7个	数量指标	设置草地贪夜蛾监测点数量	≥7个		
			安装草地贪夜蛾诱捕装置	≥21个		安装草地贪夜蛾诱捕装置	≥21个		
			监测人员	≥7名		监测人员	≥7名		
		质量指标	日常监测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监测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监测时间	2026年6月到9月	时效指标	监测时间	2026年6月到9月		
		成本指标	监测人员补助标准	300元/人	成本指标	监测人员补助标准	30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草地贪夜蛾诱捕装置	≤80元/个	社会效益	草地贪夜蛾诱捕装置	≤80元/个		
			外来入侵物种监测经费	≤5000元		外来入侵物种监测经费	≤5000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	减少外来入侵物种对本地生态的破坏	有效	生态效益	减少外来入侵物种对本地生态的破坏	有效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9103208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农业产业发展)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函[2025]319号)文件,下达城区2026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7万元。(现阶段中央及省农业农村厅未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函[2025]31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农业产业发展项目,能够助力乡村振兴,有助于实现增产增收,推动农村经济稳定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城区农业农村局根据省农业农村厅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开展相关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城区农业农村局根据省厅下达的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开展相关工作(现阶段中央及省农业农村厅未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助力乡村振兴,实现增产增收,推动农村经济稳定发展。			实施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助力乡村振兴,实现增产增收,推动农村经济稳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下达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资金下达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拨付时间	2026年	时效指标	拨付时间	2026年
		成本指标	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成本	7万元	成本指标	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成本	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推动农村经济稳定发展	推动	社会效益	推动农村经济稳定发展	推动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9104531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资金用于2026年度内农机购置补贴,根据2026年农户实际申报情况,对照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晋城市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2026年晋城市城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城农发[2024]65号文件精神对农户进行补贴;补贴农户数和金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按农机购置金额10%-40%进行补贴。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规发[2024]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提高粮食产量,缓解农民负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函[2026]319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6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函[2026]324号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2026年农户实际申报情况,对照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晋城市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2026年晋城市城区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城农发[2024]65号文件精神对农户进行补贴;补贴农户数和金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按照山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系统机型和比例进行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改善农业装备结构、提高农机化水平、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现代农业、繁荣农村经济。				改善农业装备结构、提高农机化水平、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现代农业、繁荣农村经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农机具台(套)	≥1台	数量指标	补贴农机具台(套)	≥1台		
			补贴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机具购置补贴比例	≤30%		成本指标	农机具购置补贴比例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农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农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53353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3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相关专业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函【2025】319号)文件要求,下达我区粮油生产保障资金23万元,用于我区1.55万亩小麦“一喷三防”作业,旨在提高亩产,促进小麦稳产,重点防治小麦中后期主要的病虫害白粉病、条锈病、赤霉病等,同时防干热风、防旱灾、增粒重。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相关专业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函【2025】31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增加小麦千粒重,提高亩产,促进小麦稳产,提高农民粮油种植积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局技术站根据小麦反青情况、长势情况、病虫害情况以及天气情况制定《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小麦2026年“一喷三防”作业的通知》措施;加强组织领导,严格作业监管,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保证资金安全。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5月中旬完成资格审核,确定实施主体;2026年5月下旬前完成全区1.55万亩小麦的“一喷三防”作业;2026年10月完成资金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增加小麦千粒重,提高亩产,促进小麦稳产,提高农民粮油种植积极性。				增加小麦千粒重,提高亩产,促进小麦稳产,提高农民粮油种植积极性。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面积	≥1.5万亩	数量指标	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面积	≥1.5万亩	
			质量指标	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小麦“一喷三防”措施落实完成时间	2026年6月30日	时效指标	小麦“一喷三防”措施落实完成	2026年6月30日	
			成本指标	每亩补助标准	≤15元	成本指标	每亩补助标准	≤1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农民收入	增加	经济效益	增加农民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	提高小麦产量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小麦产量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8101025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特优农业发展—龙头企业)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用于正常生产经营的在计息期内所产生的贷款,按照文件要求对2家及以上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贴息资金55万元。(目前最新相关标准未出台)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奖补和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工作实施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实施贷款贴息,发挥财政贴息资金的导向功能,吸引撬动银行信贷和社会资本投入,有效降低农业龙头企业融资成本,推动我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壮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奖补和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工作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下半年对2家及以上省级龙头企业完成奖补任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省级龙头企业用于生产经营的超过2笔贷款予以贴息,发挥财政贴息资金的导向功能,吸引撬动银行信贷和社会资本投入,有效降低农业龙头企业融资成本,推动我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壮大。			通过对省级龙头企业用于生产经营的超过2笔贷款予以贴息,发挥财政贴息资金的导向功能,吸引撬动银行信贷和社会资本投入,有效降低农业龙头企业融资成本,推动我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壮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贷款贴息	≥2笔	数量指标	贷款贴息	≥2笔
		质量指标	扶持企业数占所有符合条件企业总数的比例	100%	质量指标	扶持企业数占所有符合条件企业	100%
		时效指标	向企业拨付资金的时间	2026年下半年完成	时效指标	向企业拨付资金的时间	2026年下半年完成
		成本指标	贴息总金额	≤55万元	成本指标	贴息总金额	≤5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县级以上龙头企业营业收入	明显增长	经济效益	县级以上龙头企业营业收入	明显增长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	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龙头企业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龙头企业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1163132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农机购置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资金用于2026年度内农机购置补贴,根据2026年农户实际申报情况,对照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晋城市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2026年晋城市城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城农发[2024]65号文件)精神对农户进行补贴;补贴农户数和金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补贴额是按照省级方案定额补贴,按农机购买金额10%-30%进行补贴。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农规发[2024]3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下达2026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 晋农函[2025]3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提高粮食产量,缓解农民负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2026年农户实际申报情况,对照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晋城市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2026年晋城市城区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城农发[2024]65号文件)精神对农户进行补贴;补贴农户数和金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按照山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系统机型和比例进行补贴。							
项目实施计划		山西省农机购置补贴网全年开放,由购置机具的农民进行网上申报或到城区农业农村局进行申报,对照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晋城市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2026年晋城市城区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城农发[2024]65号文件)精神进行审核,按照标准进行补贴。对于农民的申报首先是在网上进行公示,然后是区财政局审核,统一按批次结算。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改善农业装备结构、提高农机化水平、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现代农业、繁荣农村经济。				改善农业装备结构、提高农机化水平、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现代农业、繁荣农村经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农机具台(套)	≥3台	数量指标	补贴农机具台(套)	≥3台		
			补贴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应补尽补率	100%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补贴时间	及时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农机具购置补贴比例	≤30%	成本指标	农机具购置补贴比例	≤30%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农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农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9160009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农作物秸秆机械化综合利用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在城区建设一个农作物秸秆机械化综合利用示范点,市级资金15万元,引进先进适用的农作物秸秆打捆离田机或加工等2台及以上装备,不足部分由承担项目主体承担,开展新机具试验示范,完成试验示范秸秆离田作业面积200亩及以上,提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效率。					
立项依据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6年市级第一批农业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的的通知》(晋市农财发[2026]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晋城市城区小麦、玉米、大豆等农作物生产会产生大量秸秆,目前的主要处理办法是粉碎还田,但过量的还田会导致病虫害增加,秸秆腐熟不完全影响作物生长等问题,通过项目的开展,推动秸秆离田饲料化利用,提高种植农户的收入,降低养殖户经营成本,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契合目前的秸秆资源化利用政策导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技术指导组2、强化资金监管,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拨付资金,严禁出现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情况,积极接受上级财政、农业部门、农机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督导检查。					
项目实施计划		3月底前完成遴选项目承担主体,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2、项目开展,4月底前,完成实施方案制定及方案的审核工作并报市农机发展中心,5月底前落实具体机型,完成设备引进工作,11月前完成设备的作业数据收集,效能评估,适时开展现场演示和推广活动,组织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12月底前,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接受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绩效考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在城区建设一个农作物秸秆机械化综合利用示范点,引进先进适用的农作物秸秆打捆离田机或加工等装备2台及以上,开展新机具试验示范,完成试验示范秸秆离田作业面积200亩,实现亩均增收大于等于百分之三,减轻农民劳动强度,提高作业效率,减少固体农业生产废弃物产生,为我市的环境保护工作做出贡献。			2026年在城区建设一个农作物秸秆机械化综合利用示范点,引进先进适用的农作物秸秆打捆离田机或加工等装备2台及以上,开展新机具试验示范,完成试验示范秸秆离田作业面积200亩,实现亩均增收大于等于百分之三,减轻农民劳动强度,提高作业效率,减少固体农业生产废弃物产生,为我市的环境保护工作做出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机具数量	≥2台	数量指标	引进机具数量	≥2台
			试验示范面积	≥200亩		试验示范面积	≥200亩
		质量指标	机具正常使用率	≥90%	质量指标	机具正常使用率	≥90%
			确定实施主体时间	2026年6月30日前		确定实施主体时间	2026年6月30日前
		时效指标	引进机具时间	2026年11月30日前	时效指标	引进机具时间	2026年11月30日前
	成本指标	引进机具补助	≤80机具售价%	成本指标	引进机具补助	≤80机具售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生产作业效率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生产作业效率	提高
		生态效益	减轻农民劳动强度	减轻	生态效益	减轻农民劳动强度	减轻
生态效益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减少	生态效益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减少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00135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农业第一批转移支付资金(三品一标)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用于2026年我区绿色优质农产品认证的奖补,根据要求对我区符合条件的晋城市兰花酿造有限公司的续展认证基地奖补2万元,新认证的5度老陈醋产品奖补0.5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三品一标”认证扶持办法》的通知(晋市农发〔2020〕97号)补助依据:续展认证基地奖补2万元,新认证产品每个奖补0.5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我区农产品绿色优质发展,提高我区农产品生产的质量,促进全区绿色农产品的长期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施制度:《绿色食品生产制度》按照《绿色食品生产措施》实行,保障项目的落实。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已申报并获得认证,12月前对积极申报并符合“三品一标及圳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晋城市政府对积极申报三品一标及圳品企业的奖补,通过该项奖补,加强我区农产品绿色优质发展,提高我区农产品生产的质量,促进促进全区绿色农产品的长期发展。			晋城市政府对积极申报三品一标及圳品企业的奖补,通过该项奖补,加强我区农产品绿色优质发展,提高我区农产品生产的质量,促进促进全区绿色农产品的长期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认证绿色农产品个数	1个	数量指标	认证绿色农产品个数	1个
			奖补认证绿色农产品主体个数	1个		奖补认证绿色农产品主体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绿色农产品检测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绿色农产品检测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奖补时间	2026年7月底	时效指标	奖补时间	2026年7月底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奖补资金总额	25000元	成本指标	奖补资金总额	25000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我市绿色农产品供给能力和质量安全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我市绿色农产品供给能力和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	提升	可持续发展影响	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认证主体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认证主体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6163645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粮油稳面积提单产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函[2025]324号)文件指示,下达我区粮油稳面积提单产项目资金50万元,资金用于保障油料面积0.01万亩,补贴资金200元/亩,共计2万元;清种大豆0.35万亩,补贴资金100元/亩,共计35万元;复耕复种撂荒地0.11万亩,补贴资金100元/亩,共计11万元,合计48万元。剩余2万元用于鼓励油料种植,新增油料种植面积,每亩补助2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函[2025]3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粮油稳面积提单产项目,保障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促进粮食生产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由区农业农村局根据上级政策制定实施方案。措施:落实管理责任、加强项目监管、建立工作档案。					
项目实施计划		油料种植:2026年前半年摸底,核查油料种植面积,2026年12月31日前验收合格及时拨付资金清种大豆;2026年1-6月,各镇(街道)统筹协调,将大豆种植任务下拨至村(社区)7月底前,各村(社区)组织大豆播种;8月底前,由村(社区)进行大豆面积统计、核实、汇总、上报并公示,9月底前,各镇(街道)核实、上报,12月底前,区农业农村局核实无误后,拨付资金。复耕复种撂荒地:项目全年实施,随农时摸底核查,2026年12月31日前统计审核及时拨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稳定我区粮油生产面积,提升粮油单产水平,以提高农民粮油生产积极性,增加农民收入。				通过项目实施,稳定我区粮油生产面积,提升粮油单产水平,以提高农民粮油生产积极性,增加农民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种大豆面积	3500亩	数量指标	复耕复种撂荒地面积	1100亩
			油料面积	≥100亩		油料面积	≥100亩
			复耕复种撂荒地面积	1100亩		清种大豆面积	3500亩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下半年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下半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清种大豆每亩补助标准	100元	成本指标	油料种植每亩补助标准	200元
			复耕复种撂荒地每亩补助标准	100元		复耕复种撂荒地每亩补助标准	100元
			油料种植每亩补助标准	200元		清种大豆每亩补助标准	1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粮油单产水平	提升	经济效益	粮油单产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		粮油供给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	粮油供给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粮油生产能力	提升	可持续发展影响	粮油生产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6105706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8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函【2025】319号),提前下达我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118万元,用于补贴我区拥有耕地承包权且种植农作物的农民,每亩补贴67元,补贴面积约1.78万亩。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函【2025】31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惠农政策,保护耕地地力,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确保粮食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5】118号)措施:各村(社区)统计发放面积,镇(街道)核准发放面积,各级加强资金管理,紧盯时间节点,确保按时发放,保障资金安全。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6月底前各镇(街道)完成审核上报,我局及时审核完成数据汇总,2026年12月完成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规范程序及时拨付资金,降低农民种地实际支出,严格资金管理,进一步提升耕地地力,增加农民粮油生产积极性,农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				按规范程序及时拨付资金,降低农民种地实际支出,严格资金管理,进一步提升耕地地力,增加农民粮油生产积极性,农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面积	≥1.7万亩	数量指标	补贴面积	≥1.7万亩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6年下半年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6年下半年
	成本指标	每亩补贴标准	67元	成本指标	每亩补贴标准	67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农民收入	增加	经济效益	增加农民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	提升耕地地力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耕地地力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6100305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6,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3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36,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通过高素质农民培育,不断提升农业农村生产经营管理者水平和能力,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和谐富裕。面向村“两委”成员,开展思想政治、法律规范、三农政策、产业发展规划、村庄建设管理、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等方面培训,提高农村基层治理能力培训40人,资金标准3400/人;面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小微企业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开展培训,提高生产经营水平和带动小农户发展能力。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 晋农函(2026)21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乡村治理水平及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主管领导副局长景军胜,承办科室董敬科;2.项目管理制度包括:高素质农民培育方案、培训合同、验收报告、审计报告;3.专项资金制度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和省、市农业主管部门的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市局相关规划和部署,及时组织机构申报、开班培训,做好工作总结。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带头人和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提升治理水平。			完成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带头人和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提升治理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素质农民培育人数	40人	数量指标	高素质农民培育人数	40人
		质量指标	培育结业率	≥90%	质量指标	培育结业率	≥90%
		时效指标	高素质农民培育开展时间	2026年6月	时效指标	高素质农民培育开展时间	2026年6月
		成本指标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标准	≤3400元	成本指标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标准	≤34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农民素质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农民素质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9093632	

##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大豆种植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央、省、市相关精神,我区每年对种植大豆农户进行补助,依据2024、2025年大豆种植面积3500亩,每亩补助100元的标准,按照种植面积只增不减的指示精神,预计2026年全区种植大豆约3500亩,补贴资金100元/亩,共需资金约35万元。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三章粮食生产第二十六条国家采取措施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合理布局粮食生产粮食主产区、主销区、产销平衡区都应当保面积、保产量。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粮食播种面积,鼓励大豆复播,守住耕地红线,确保粮食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对2026年大豆种植进行补助的通知》(待出),拟对全区种植大豆的主体进行补贴,由村(社区)进行面积核对、公示,镇(街道)进行审核上报,区农业农村局核实统计后完成补贴发放。措施:加强资金管理,按程序拨付,切实发挥资金效益。					
项目实施计划		1-6月,各镇(街道)统筹协调,将大豆种植任务下拨至村(社区)7月底前,各村(社区)组织大豆播种;8月底前,由村(社区)进行大豆面积统计、核实、汇总、上报并公示,9月底前,各镇(街道)核实、上报,12月底前,区农业农村局核实无误后,拨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对种植大豆的主体进行补贴,提高农民粮油生产积极性,增加农民收入,让种植大豆的主体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及时对种植大豆的主体进行补贴,提高农民粮油生产积极性,增加农民收入,让种植大豆的主体满意度达到9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豆种植面积	≥3500亩	数量指标	大豆种植面积	≥3500亩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31日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每亩补助标准	100元	成本指标	每亩补助标准	1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农户收入	增加	经济效益	增加农户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	提高农民种植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农民种植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5103434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城区“千万工程”建设项目相关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晋城市城区“千万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完成了孙村村、牛山村、洞头村等3个精品示范村的创建巩固工作,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面改造、给水工程、污水工程、绿化工程、统规入地及附属设施建设等,根据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区办公会议纪要【2026】4次、九届区委第154次会议要求,区财政局拨付拨付区农业农村局1300万元,专项用于2025年晋城市城区“千万工程”建设项目相关支出,金额预分配如下:项目前期规划费用26.277万元(包括规划费、招标代理费、专家费),采用EPC方式招标的费用1200万元(包括工程款、监理费),其他二类费用73.723万元(包括初步设计编制费、勘察测量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晋城市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晋城市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动行动计划》的通知》晋市农组发【2024】3号、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区办公会议纪要【2026】4次、九届区委第154次会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以“千万工程”为引领,推进城区2025年度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及环境整治村的建设,助力打造康养休闲片区和农旅融合片区,目前施工已基本结束,需要支付各类费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区农村社会事务中心具体分配资金使用明细,由区农业农村局财务科负责资金拨付,镇办协同监督资金拨付后的使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区办公会议纪要【2026】4次、九届区委第154次会议要求,拟定具体的资金分配计划,及时支付给项目前期规划方、招标代理机构、施工方、监理方、初步设计编制方、勘察测量方、施工图预算编制方等有关单位,工程开工时间是2025年6月,工期7个月,目前现场施工基本结束,项目费用基本要在2026年2月14日前支付完成,尤其是施工队工程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奖补孙村村、牛山村、洞头村等3个精品示范村,及时拨付相关费用,推动乡村建设、治理和发展。			奖补孙村村、牛山村、洞头村等3个精品示范村,及时拨付相关费用,推动乡村建设、治理和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巩固精品示范村个数	3个	数量指标	创建巩固精品示范村个数	3个
		质量指标	精品示范村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精品示范村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上半年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上半年
		成本指标	2025年城区“千万工程”建设项目相关费用资金	1300万元	成本指标	2025年城区“千万工程”建设项	13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村民生产生活水平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	村民生产生活水平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	改善人民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改善人民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1161024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农业高质量发展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促进城区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有效提高农业经济效益,对2025年农业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的主体进行扶持。1、支持果蔬产业稳定发展2、支持油料、中药材产业连片开发3、支持果蔬设施建设4、支持秸秆收储且饲料化利用5、支持畜牧产业做大做强6、支持农业经营主体扩规上档7、支持集体林地经营流转及适度规模经营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支持农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城政办发(2025)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各项工作要求,大力实施农业“特”“优”战略,持续发展设施农业,加快推进农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此奖励办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晋城市城区支持农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保障措施:1、强化组织领导。2、严格标准程序。3、加强监督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0月底前完工,经验收后确定的拟奖补主体在城区政府网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进行资金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2025年农业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的主体进行扶持,促进城区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有效提高农业经济效益。			通过对2025年农业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的主体进行扶持,促进城区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有效提高农业经济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奖补实施主体的数量	≥1户	数量指标	奖补实施主体的数量	≥1户
		质量指标	奖补主体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奖补主体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奖补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奖补及时性	及时
			新建覆被式大棚	≤22500元/亩		新建温室	≤30000元/亩
			露地瓜果种植	300元/亩		露地瓜果种植	300元/亩
			露地蔬菜种植	500元/亩		露地蔬菜种植	500元/亩
			设备购入	≤50000元		设备购入	≤50000元
			新建春秋大棚	≤6000元/亩		新建覆被式大棚	≤22500元/亩
			油料种植	200元/亩		油料种植	200元/亩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食用菌种植	5000元	成本指标	食用菌种植	5000元
		非耕地新种植果树	1000元/亩		非耕地新种植果树	1000元/亩
		新建温室	≤30000元/亩		果园新建防鸟防雹网、果树避雨棚	1000元/亩
		果园新建防鸟防雹网、果树避雨棚	1000元/亩		新建春秋大棚	≤6000元/亩
		中药材种植	200元/亩		中药材种植	200元/亩
		区级龙头企业	20000元		区级龙头企业	20000元
		设施修建	≤100000元		设施修建	≤100000元
		引种奖励	≥1000元/头		引种奖励	≥1000元/头
		牛年秸秆收储且饲料化	20000元		牛年秸秆收储且饲料化	20000元
		羊年秸秆收储饲料化	5000元		羊年秸秆收储饲料化	5000元
		市级龙头企业	30000元		市级龙头企业	30000元
		省级龙头企业	50000元		省级龙头企业	50000元
		林下经济	500元/亩		林下经济	500元/亩
		集体林地经营流转	≥10000元		集体林地经营流转	≥10000元
		新建智能化（食用菌）方舱	≥5000元/栋		新建智能化（食用菌）方舱	≥5000元/栋
新建保鲜冷库	≤50000元	新建保鲜冷库	≤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促进	经济效益	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补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补对象满意度	≥90%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2026年动物卫生监督、无害化处理和行业技术指导							
项目名称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依据动物卫生监督工作相关要求,按照区畜牧兽医中心相关工作职责,进一步提升官方兽医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技能水平,动物卫生监督及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主要对全区养殖户、动物贩运户、动物诊疗机构等监管对象进行动物卫生监督,对全区120余家养殖户申报检疫时进行产地检疫,检查合格后开具相关票据,猪、牛、羊、鸡才能上市;养殖环节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相关费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118头、牛10头、羊640只,禽16728公斤(只);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费用区镇配备约2.16万元,根据省市级文件精神,加强官方兽医技能水平提升,参加畜牧业(含渔业)行业大会,相应费用约1.5万元,官方兽医、乡村兽医、动物诊疗执业兽医、兽药饲料经营门店、养殖场户年度培训费用约2.19万元,2026年度职业技术比武相关费用约0.15万元,合计约6万元。</p>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确保我区养殖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上市,要对全区所有养殖动物实施检疫监督,并加强饲料、兽药等养殖投入品安全监管,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运行机制,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工作由兽医股来完成,在项目实施中兽医股按照相关主管部门工作要求落实,对养殖场户按照动物检疫申报程序实施申报检疫,对养殖环节病死畜禽严格按照程序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养殖户、饲料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动物诊疗机构、屠宰场运销经纪人等其他监管对象进行行业标准水平培训及监督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动物产地检疫根据实际,随报随检,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费用11月根据无害化处理厂处理病死动物的数量进行结算,7月开展动物诊疗机构、执业兽医、兽药、饲料经营企业集中培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产地检疫覆盖率100%,确保申报检疫出栏动物是经过检疫合格的,不合格动物及动物产品实施无害化处理,确保病死动物彻底无害化处理,保障上市动物及动物产品经过检疫合格,加强宣传,增强监管对象食品安全意识,提升技术服务指导能力与行业水平,确保畜禽养殖投入品质量安全,按计划完成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监管工作。			产地检疫覆盖率100%,确保申报检疫出栏动物是经过检疫合格的,不合格动物及动物产品实施无害化处理,确保病死动物彻底无害化处理,保障上市动物及动物产品经过检疫合格,加强宣传,增强监管对象食品安全意识,提升技术服务指导能力与行业水平,确保畜禽养殖投入品质量安全,按计划完成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监管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检疫养殖场数量	120户	数量指标	覆盖检疫养殖场数量	120户
			监管对象培训次数	1次		监管对象培训次数	1次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头(只、羽)数	17496只、公斤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头(只、羽)数	17496只、公斤
		质量指标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	100%	质量指标	产地检疫覆盖率	100%
			产地检疫覆盖率	100%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	100%
	时效指标	动物产地检疫时间	实时	时效指标	动物产地检疫时间	实时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时间	实时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时间	实时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费用拨付时间	11月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费用拨付时间	11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监管对象培训时间	7月	监管对象培训时间	7月	
			付动物无害化处理费用	2.16万元	成本指标	付动物无害化处理费用	2.16万元
付动物卫生监督经费		3.84万元	成本指标	付动物卫生监督经费	3.84万元		
经济/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技术服务指导能力与行业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	提升技术服务指导能力与行业水平	提升	
生态/可持续影响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6160314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沿黄沿汾地区畜禽粪肥还田利用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3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农【2025】120号),下达城区2026年沿黄沿汾地区畜禽粪肥还田利用项目资金13万元,区畜牧兽医中心将用于支持3个规模养殖场(晋城市瑞玉农业专业合作社,晋城市新金旺农业专业合作社,晋城市长恒牧业有限公司)建设或升级畜禽粪污处理及还田利用设施和购置相关设备。预计3个养殖场购置清粪车、撒粪机等配套设备共4辆,预计修建晾晒棚300平方米左右(2个养殖场进行建设,分别为240平方米和60平方米)。						
立项依据	生态环境部等12部门关于印发《黄河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综合【2020】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沿黄沿汾地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粪污处理及还田利用设施设备配套水平进一步提升,加强粪肥还田利用,促进种养结合加快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城区2026年沿黄沿汾地区畜禽粪肥还田利用项目实施方案》(城牧字【2026】1号) 措施: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对涉及项目的3个养殖场进行技术指导,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晋城市城区2026年沿黄沿汾地区畜禽粪肥还田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各场提供本场具体实施方案经中心审核同意后开工建设,预计2026年11月底前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预计建设300平方米晾晒棚,预计购置清粪车3辆、撒粪机1辆等相关配套设备,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粪污处理及还田利用设施设备配套水平进一步提升,加强粪肥还田利用,促进种养结合加快发展。			预计建设300平方米晾晒棚,预计购置清粪车3辆、撒粪机1辆等相关配套设备,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粪污处理及还田利用设施设备配套水平进一步提升,加强粪肥还田利用,促进种养结合加快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修建晾晒棚	3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预计购置清粪车、撒粪机	≥4辆
			预计购置清粪车、撒粪机	≥4辆		预计修建晾晒棚	3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1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1月
	成本指标	畜禽粪污处理及还田利用设施设备总投资	≤13万元	成本指标	畜禽粪污处理及还田利用设施设备总投资	≤1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场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7101012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1,000		年度资金总额:		9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1,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设立本项目,我单位现有符合条件的遗属8人,补助标准为650元/月/人;取暖补贴3人标准为3920元/年,5人标准为3360元/年,两项合计910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晋城市城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城人社【2019】7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规定发放遗属补助,保障已故职工遗属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城人社【2019】79号)要求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11月份,8名遗属人员持本人与近期报刊杂志的合照,提交到单位,财务审核后一次性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发放遗属补助及取暖费,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				按时发放遗属补助及取暖费,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员	8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员	8人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遗属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11月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11月		取暖费发放时间	11月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标准	≤650元/月/人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标准	≤650元/月/人		
	遗属取暖费标准		3360、3920元/年/人	遗属取暖费标准		3360、3920元/年/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遗属生活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	遗属生活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生活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生活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60802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防灾减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区)级财政资金		0		市(区)级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推动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按照“自主采购、线上自主申报、先打后补”的原则对符合规模标准(养殖量达到规模标准,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80%)的养殖场户进行免疫补助,补助标准蛋鸡按照存栏数量进行计算,禽流感0.4元/只。													
立项依据		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关于印发全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晋市牧医发〔2023〕12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函〔2025〕319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推动全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进一步推动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发挥市场机制在强免疫苗经销、采购、免疫服务等环节的的决定性作用,全面实施我省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按照“自主采购、线上申报、先打后补”的原则,推行疫苗流通市场化,放开强免疫苗经营,推动规模养殖场户通过自行免疫、第三方服务主体免疫等形式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推动养殖场户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巩固提升强制免疫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市两级关于“先打后补”的相关文件,我中心出台了“先打后补”补助方案,通知规模养殖场户在牧运通系统上进行自主申报,并进行了线上审核。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9月,对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场的资格进行审核;2026年11月,对符合条件规模养殖场的“先打后补”补助申请进行审核。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规模养殖场户全年疫苗采购使用进行一定程度上的补助,提高养殖场户生产积极性及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的自主性。				对规模养殖场户全年疫苗采购使用进行一定程度上的补助,提高养殖场户生产积极性及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的自主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户数		1户							
				质量指标		免疫抗体合格率		≥80%							
				时效指标		养殖场户资格审核时间		9月底前							
						先打后补资格审核时间		11月底前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禽流感0.4元/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养殖场户生产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养殖场户生产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场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场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103413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地方政策性畜禽保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建立健全我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支持畜牧业领域风险防范机制,助力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现我区养殖场户160户,存栏约28万(羽、只、头、箱),农户对养殖畜禽进行参保,其中保险标准分别为:肉牛综合收入保险保额12000元/头,保费600元/头;肉羊综合收入保险保额1200元/只,保费60元/只;蜂业综合收入保险:基础责任保险保额6000元/箱,保费24元;收入责任保险保额西方蜜蜂360元/箱,中蜂450元/箱,西方蜜蜂保费25.2元,中蜂保费31.5元。肉牛、肉羊综合收入保险按照市级财政、区级财政、农户自缴2:6:2比例核算,蜂业综合收入保险按照市级财政、区级财政、农户自缴4:4:2比例核算,需区级补助资金约31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政策性肉牛综合价格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等两个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5】5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政策性蜂业综合收入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5】31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立健全我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支持完善养殖业领域风险防范机制,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农民增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工作由兽医股完成,联合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由养殖户自行参保,保险公司按季度对承保数量进行统计,我中心监督保险机构,及时理赔。							
项目实施计划	养殖户按照自主意愿进行参保,我中心联合保险经办机构做好政策宣传,保险机构每季度报送承保数量,10月底按照承保数量进行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优化我区农业保险支持政策,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大力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增量提标,促进全区养殖产业增产,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农民增收。			进一步优化我区农业保险支持政策,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大力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增量提标,促进全区养殖产业增产,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农民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畜禽养殖投保覆盖户数	160户	数量指标	畜禽养殖投保覆盖户数	160户	
			畜禽投保覆盖数量	280000羽、只、头、箱		畜禽投保覆盖数量	280000羽、只、头、箱	
		质量指标	理赔率	100%	质量指标	理赔率	100%	
			保险期限	1年		时效指标	保险期限	1年
		时效指标	投保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投保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蜂业综合收入保险保费(收入责任:中蜂)		31.5元/箱	成本指标	肉牛综合收入保险保费
	蜂业综合收入保险保费(基本责任)	24元/箱		肉羊综合收入保险保费	60元/只			
	肉羊综合收入保险保费	60元/只		蜂业综合收入保险保费(收入责任:中蜂)	31.5元/箱			
	肉牛综合收入保险保费	600元/头		蜂业综合收入保险保费(收入责任:西方蜜蜂)	25.2元/箱			
	蜂业综合收入保险保费(收入责任:西方蜜蜂)	25.2元/箱		蜂业综合收入保险保费(基本责任)	24元/箱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完善养殖业领域风险防范机制	完善
		社会效益	完善养殖业领域风险防范	完善	社会效益	完善养殖业领域风险防范	完善	
		生态效益	减少养殖户损失	减少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6122200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动物疫病防控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疫病,防控人畜共患传染病,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体健康,促进养殖业稳定发展,指导兽医社会化服务机构做好对全区1万头(只)牛羊的集中免疫,全年下乡指导次数不少于30人次,免疫密度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国家标准80%以上,支付2026年动物防疫培训需要资金1.12万元,支付2026年动物防疫应急储备物资需要资金1.277万元,2026年计划购买口罩、防护服、酒精等动物防疫应急储备物资,预计20类,需要资金1.6万元。根据上级文件,赴外地出差参加畜牧兽医相关业务培训需要经费0.3万元,印刷经费:0.2万元。开展世界兽医日宣传培训活动以及动物防疫技能竞赛学习需要资金0.603万元。						
立项依据		依据《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近年来,动物疫情形势严峻,人畜共患病频发,参加畜牧兽医相关业务培训以及开展人畜共患病的宣传,可以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公众的人畜共患病防控意识,更新动物防疫应急储备物资,可以做到“早、快、严、小”处置动物疫情,最大限度的降低养殖损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目由动物疫病防治股负责,严格按照《晋城市动物防疫应急物资管理办法》做好物资管理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6月份开展人畜共患传染病的宣传培训以及宣传资料的印发工作,9月份完成动物防疫应急储备物资的更新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指导兽医社会化服务机构做好对全区1万头(只)牛羊的集中免疫,全年下乡指导次数不少于30人次,确保免疫密度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80%以上,开展人畜共患传染病的宣传动员,提高公众对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知晓率,及时更新动物防疫应急储备物资,做好“早、快、严、小”处置一起突发动物疫情,最大限度降低养殖损失,保障养殖业稳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乡指导次数	≥30人次		数量指标	开展培训次数	1次
			开展培训次数	1次			下乡指导次数	≥30人次
			更新应急储备物资种类	20类			免疫牛羊数量	1万头(只)
			免疫牛羊数量	1万头(只)			更新应急储备物资种类	20类
		质量指标	应急储备物资产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免疫密度	100%
			免疫抗体合格率	≥80%			免疫抗体合格率	≥80%
			免疫密度	100%			应急储备物资产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展人畜共患病宣传时间	6月份			开展人畜共患病宣传时间
	成本指标	开展应急储备物资更新时间	9月份		开展应急储备物资更新时间	9月份		
		参加畜牧兽医相关业务培训	≤0.3万元		开展防疫竞赛和世界兽医日经费	≤0.603万元		
		更新2026年应急储备物资经费	≤1.5万元		参加畜牧兽医相关业务培训	≤0.3万元		
		开展防疫竞赛和世界兽医日经费	≤0.603万元		更新2026年应急储备物资经费	≤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养殖业发展	促进		促进养殖业发展	促进	
	动物疫病发生率		0%		动物疫病发生率	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9104511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瘦肉精及药残检测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区)财政资	20,000		市(区)财政资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对全区的牛羊猪养殖场用“瘦肉精”检测卡入场进行抽检,用于判定养殖场是否使用“瘦肉精”一类禁用药和添加剂,总共需要700条左右的“瘦肉精”检测卡,预计每条10元,总价需7000元。对全区猪、牛、羊、禽养殖户开展2026年兽药残留日常工作,做到全覆盖,需要发放快检卡、氟喹诺酮类快检卡共1100条,预计每条10元,共计11000元。开展2026年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工作,定期抽检,做到全覆盖,需160条,预计每条12元,共计2000元,合计200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关于落实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任务分工的实施方案》晋市农发【2022】11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产品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晋政办发【2022】46号,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开展我市畜禽产品违禁药残留提升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消除生产环节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严控兽药残留,杜绝养殖过程中非法添加瘦肉精等违禁药物的行为,开展养殖环节、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日常工作,加强源头治理,保障我区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工作由生产股、畜牧股、兽医股共同完成,采用快速检测试纸进行监测(每月抽检养殖场),全年完成全区牛羊猪养殖场、水产品等全覆盖,确保畜产品及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					
项目实施计划		日常开展瘦肉精、兽药残留监测工作,每月抽检养殖场,全年完成牛羊猪养殖场全覆盖,水产品按季度抽样检测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消除生产环节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严控兽药残留,杜绝养殖过程中非法添加瘦肉精等违禁药物的行为。开展养殖环节、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日常工作,加强源头治理,保障我区畜产品质量安全。				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消除生产环节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严控兽药残留,杜绝养殖过程中非法添加瘦肉精等违禁药物的行为。开展养殖环节、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日常工作,加强源头治理,保障我区畜产品质量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瘦肉精检测卡条数	700条	数量指标	购瘦肉精检测卡条数	700条
			购兽药残留检测卡条数	1100条		购水产品检测卡条数	160条
			购水产品检测卡条数	160条		购兽药残留检测卡条数	1100条
			抽检养殖户	全区		抽检养殖户	全区
		质量指标	抽检养殖户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抽检养殖户覆盖率
	时效指标	瘦肉精、兽药残留抽检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瘦肉精、兽药残留抽检时间	每月	
		水产品兽药残留抽检时间	每季度		水产品兽药残留抽检时间	每季度	
	成本指标	购买瘦肉精、兽药残留检测卡每条价格	10元	成本指标	购买瘦肉精、兽药残留检测卡每条价格	10元	
		购买水产品兽药残留检测卡每条价格	12元	成本指标	购买水产品兽药残留检测卡每条价格	1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	杜绝添加违禁药物	杜绝	
		杜绝添加违禁药物	杜绝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55419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00	省级财政资金	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规范做好我区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工作,构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按照“就近处理”的原则,委托泽州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代为集中处理,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生产环节病死生猪实行集中处理,2025年1月-9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集中处理90头,每头80元予以补助(其中处理厂70元、养殖户10元),补助无害化处理资金7200元,省级补助资金为9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1】8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晋市农财发【2021】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规范做好我区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工作,构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确保不发生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关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实施方案,以“及时处理、清道环保、合理利用”为目标,落实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按照分段分类实施补贴,严格按照“电话上报、平台收单、乡镇监管、核实取证、保险联动、流动收运、集中处理”的程序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月-9月养殖环节病死生猪已完成集中无害化处理,2026年8月底支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坚持统筹规划、政府监管与市场运行相结合、财政补贴与保险联动相结合,建成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区域养殖业健康发展。		按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坚持统筹规划、政府监管与市场运行相结合、财政补贴与保险联动相结合,建成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区域养殖业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	90头	数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	90头
			补贴对象(养殖户)	9户		补贴对象(养殖户)	9户
			补贴对象(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	1个		补贴对象(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	1个
		质量指标	病死生猪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100%	质量指标	病死生猪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100%
			病死生猪集中无害化处理及时性	及时		病死生猪集中无害化处理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助拨付时间	2026年6月	时效指标	补助拨付时间	2026年6月
	成本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生猪补助标准(养殖户)	10元/头	成本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生猪补助标准(养殖户)	10元/头	
		养殖环节病死生猪补助标准(无害化处理厂)	70元/头		养殖环节病死生猪补助标准(无害化处理厂)	70元/头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不发生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不发生	社会效益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		不发生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不发生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165958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市级农业第一批转移支付资金(规模养殖场贷款贴息)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900	年度资金总额:	50,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50,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支持规模养殖场建设,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解决畜禽规模养殖场融资难题,缓解资金压力,降低生产成本,激发其扩大生产经营的积极性,推动畜牧业持续高质量发展,对设计规模猪年出栏500头以上、肉鸡年出栏5万只以上、蛋鸡年存栏1万只以上、肉羊年出栏300只以上、肉牛年出栏50头以上、奶牛年存栏100头以上规模养殖场户(国家、省、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除外),重点用于购买饲料、畜禽等方面的流动资金和改造标准化、机械化、数字化等设施设备的贷款资金进行贴息。对符合要求的规模养殖户按照不高于银行贷款本金的2%进行贴息,单个养殖户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城区符合规定要求的养殖场(户)共计4个。市级下拨资金50900元(晋城市城区郭玉梅养鸡场5977元,晋城市城区瑞玉农业专业合作社30889元,晋城市城区福旺养殖场6073元,晋城市新金旺农业专业合作社7961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规模养殖场贷款贴息实施办法》的通知(晋市农发【2025】1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能够进一步解决畜禽规模养殖场融资难题,缓解资金压力,降低生产成本,激发养殖户扩大生产经营的积极性,推动畜牧业持续高质量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城市城区规模养殖场贷款贴息实施办法》,下发申报通知,严格审核印证资料,核算贴息金额,对符合要求的养殖场名单和具体贴息金额进行公示。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2月19日-23日,通知养殖户进行申报,生产股对养殖户提供的印证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养殖户按照贷款贴息计算公式进行贴息金额的计算,对符合条件贴息对象和贴息金额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2026年10月31日之前,向党组会提交资金拨付申请,进行资金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3个肉牛养殖场、1个蛋鸡养殖场2025年度的用于养殖场生产经营的贷款进行贴息,通过本次贷款贴息政策,进一步提高规模养殖场扩大生产的积极性,促进城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对3个肉牛养殖场、1个蛋鸡养殖场2025年度的用于养殖场生产经营的贷款进行贴息,通过本次贷款贴息政策,进一步提高规模养殖场扩大生产的积极性,促进城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贷款规模养殖场数量	4个	数量指标	贷款规模养殖场数量	4个
		质量指标	贷款贴息规模养殖户条件	100%	质量指标	贷款贴息规模养殖户条件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贴息资金拨付至养殖户时	10月	时效指标	贴息资金拨付至养殖户时	10月
			规模养殖户资料审核时间	2025年12月19日至23日	时效指标	规模养殖户资料审核时间	2025年12月19日至23日
	成本指标	贷款贴息资金	50900元	成本指标	贷款贴息资金	509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养殖户生产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养殖户生产积极性	提高
			城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城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2163501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动物防疫补助资金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00	年度资金总额:	4,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3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规范做好我区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工作,构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按照“就近处理”的原则,委托泽州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代为集中处理。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生产环节病死生猪实行集中处理。2025年1月-9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集中处理90头,每头80元予以补助(其中无害化处理厂70元、养殖户10元),补助无害化处理资金7200元,中央下达资金43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1】8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晋市农财发【2021】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规范做好我区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工作,构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确保不发生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关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实施方案,以“及时处理、清污环保、合理利用”为目标,落实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按照分级分类实施补贴,严格按照“电话上报、平台接单、多镇监管、核实取送、保险联动、流动收运、集中处理”的程序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月-9月养殖环节病死生猪已完成集中无害化处理,2026年8月底支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坚持统筹规划、政府监管与市场运行相结合、财政补贴与保险联动相结合,建成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区域养殖业健康发展。		按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坚持统筹规划、政府监管与市场运行相结合、财政补贴与保险联动相结合,建成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区域养殖业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头)	90头	数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头)	90头
			无害化补贴对象(养殖户)	9户		无害化补贴对象(养殖户)	9户
			无害化补贴对象(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	11		无害化补贴对象(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	11
		质量指标	病死生猪集中化制处理率	100%	质量指标	病死生猪集中化制处理率	100%
		时效指标	病死生猪集中无害化处理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病死生猪集中无害化处理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补助标准(养殖户)	10元/头	成本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补助标准(养殖户)	10元/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养殖环节病死猪补助标准(无害化处理厂)	70元/头	经济效益	养殖环节病死猪补助标准(无害化处理厂)	70元/头
			不发生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不发生		社会效益	不发生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社会效益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111519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下达2026年市级第一批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病死牛羊禽无害化处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800	年度资金总额:	17,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安全,养殖环节病死牛羊禽按照省市工作要求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区中心委托晋城畜牧兽医无害化处理公司集中处理,按照牛300元/头,羊30元/只,鸡0.8元/公斤的标准予以补助,2024年10月-2025年8月,全区养殖环节集中处理鸡16728公斤、牛10头、羊640只,共计36582.4元,市级补助资金178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1】8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晋市农财发【2021】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规范做好我区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工作,构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确保不发生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关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实施方案,以“及时处理、清污环保、合理利用”为目标,落实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按照分段分类实施补贴,严格按照“电话上报、平台收单、乡镇监管、核实取证、保险联动、流动收运、集中处理”的程序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0月-2025年8月,养殖环节病死牛羊禽已完成集中无害化处理,2026年8月底支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坚持统筹规划、政府监督与市场运行相结合、财政补贴与保险联动相结合,建成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区域养殖业健康发展。		按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坚持统筹规划、政府监督与市场运行相结合、财政补贴与保险联动相结合,建成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区域养殖业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牛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	10头	数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牛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	10头
			养殖环节病死羊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	640只		养殖环节病死羊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	640只
			养殖环节病死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	16728公斤		养殖环节病死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	16728公斤
		质量指标	病死牛羊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100%	质量指标	病死牛羊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100%
			病死牛羊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及时性	及时		病死牛羊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及时性	及时
			补助拨付时间	2026年8月		补助拨付时间	2026年8月
	成本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牛补助标准(无害化处理厂)	300元/头	成本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牛补助标准(无害化处理厂)	300元/头	
		养殖环节病死羊补助标准(无害化处理厂)	30元/只		养殖环节病死羊补助标准(无害化处理厂)	30元/只	
		养殖环节病死禽补助标准(无害化处理厂)	0.8元/公斤		养殖环节病死禽补助标准(无害化处理厂)	0.8元/公斤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不发生随意抛弃病死牛羊禽事件	不发生	经济效益	不发生随意抛弃病死牛羊禽事件	不发生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114021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下达2026年市级第一批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特色畜牧业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8,300	年度资金总额:	228,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8,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8,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建立健全我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支持畜牧业领域风险防范机制,助力农民增收和农业现代化,现我区养殖场126户,农户对养殖畜禽进行参保。按照文件要求,市级财政、区级财政、农户自缴按比例负担,2024年9月-2025年10月,投保存栏保险2900头、肉牛养殖保险1008头、羊养殖保险4447只、家禽养殖保险20万只、肉牛综合收入保险233头、肉羊综合收入保险560只、蜂业综合收入保险94箱。保险收费标准:存栏保险8元/头、肉牛养殖保险550-650元/头、羊养殖保险24-160元/头、家禽养殖保险1-1.2元/只、肉牛综合收入保险600元/头、肉羊综合收入保险60元/只、蜂业综合收入保险24-31.5元/箱。共需市级资金32,624,688万元,现下达市级资金22,830万元(为所需资金的70%)。							
立项依据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政策性存栏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3】38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政策性畜禽养殖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3】84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政策性肉牛养殖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3】83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政策性肉羊养殖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3】85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政策性肉牛综合价格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等两个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5】5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政策性蜂业综合收入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5】3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立健全我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支持畜牧业领域风险防范机制,助力农民增收,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工作由晋兽医院完成,联合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由养殖户自行参保,保险公司按季度对承保数量进行统计,我中心监管保险机构,及时理赔。							
项目实施计划		养殖户按照自主自愿进行参保,我中心联合保险经办机构做好政策宣传,保险机构每季度报送参保数量,10月底按照承保数量进行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优化我区农业保险支持政策,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大力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增量提标,促进全区养殖产业增产,养殖户增收,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进一步优化我区农业保险支持政策,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大力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增量提标,促进全区养殖产业增产,养殖户增收,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存栏保险补贴数量	2900头	存栏保险补贴数量	2900头			
			肉牛养殖保险补贴数量	1008头	肉牛养殖保险补贴数量	1008头			
			羊养殖保险补贴数量	4447只	羊养殖保险补贴数量	4447只			
			家禽养殖保险补贴数量	200000只	家禽养殖保险补贴数量	200000只			
		肉牛综合收入保险补贴数量	233头	肉牛综合收入保险补贴数量	233头				
		肉羊综合收入保险补贴数量	560只	肉羊综合收入保险补贴数量	560只				
		蜂业综合收入保险补贴数量	94箱	蜂业综合收入保险补贴数量	94箱				
		质量指标	承保补贴率	100%	承保补贴率	100%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期限	1年			
	时效指标		补贴及时性	及时	补贴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存栏保险收费标准	8元/头	存栏保险收费标准	8元/头				
		肉牛养殖保险收费标准	550元/头	肉牛养殖保险收费标准	550元/头				
		肉羊综合收入保险收费标准	60元/只	肉羊综合收入保险收费标准	60元/只				
		肉牛综合收入保险收费标准	600元/头	家禽养殖保险收费标准	1.2元/只				
蜂业综合收入保险收费标准		31.5元/箱	肉牛综合收入保险收费标准	600元/头					
家禽养殖保险收费标准		1.2元/只	羊养殖保险收费标准	160元/头					
羊养殖保险收费标准		160元/头	蜂业综合收入保险收费标准	31.5元/箱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养殖户抗风险能力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养殖户抗风险能力	增强			
	生态效益	完善畜禽养殖产业领域风险防范机制	完善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05933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下达2026年市级第一批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规范做好我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构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按照“就近处理”的原则,委托泽州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代为集中处理,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生产环节病死猪实行集中处理,2024年1月-12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140头,每头80元予以补助(其中处理厂70元、养殖户10元),补助无害化处理资金11200元,市级补助金额为7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1】8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的通知》(晋市农财发【2021】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规范做好我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构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确保不发生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关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实施方案,以“及时处理、清消环保、合理利用”为目标,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按照分档分类实施补贴,严格按照“电话上报、平台收单、乡镇监管、核实取证、保险联动、流动收运、集中处理”的程序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12月养殖环节病死猪生猪已完成集中无害化处理,2026年8月底支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坚持统筹规划、政府监管与市场运行相结合、财政补贴与保险联动相结合,建成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区域养殖业健康发展。			按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坚持统筹规划、政府监管与市场运行相结合、财政补贴与保险联动相结合,建成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区域养殖业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	140头	数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	140头		
			补贴对象(养殖户)	10户		补贴对象(养殖户)	10户		
			补贴对象(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	1个		补贴对象(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	1个		
		质量指标	病死生猪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100%	质量指标	病死生猪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100%		
		时效指标	病死生猪集中无害化处理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病死生猪集中无害化处理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补助拨付时间	2026年8月	补助拨付时间	2026年8月				
		养殖环节病死猪补助标准(养殖户)	10元/头	养殖环节病死猪补助标准(养殖户)	10元/头				
	养殖环节病死猪补助标准(无害化处理厂)	70元/头	养殖环节病死猪补助标准(无害化处理厂)	70元/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不发生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不发生	社会效益	不发生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不发生			
生态效益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113134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驻村书记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单位派出驻村书记1人, 派驻地点为钟家庄街道洞头村, 每季度对全村一般农户进行一次全覆盖走访, 全年走访4次农户, 中秋、春节对村内60岁以上老人及低保户约30户开展慰问, 约需资金4000元。剩余6000元资金用于驻村书记办公。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干部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管好用好晋城市城区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工作经费的通知》城驻村办(202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帮扶工作, 能更好的加强村级管理, 推进强村富民, 提升村级治理水平, 更好的为民办事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区驻村办制定了巩固脱贫成果重点工作考核表, 每年考核一次, 洞头村委制定了驻村第一书记考勤表, 每日签到。					
项目实施计划		每季度对全村一般农户进行一次全覆盖走访, 全年走访4次, 中秋、春节开展困难群众慰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增强村级党组织建设、提升村级治理水平、提高村民满意度。				增强村级党组织建设、提升村级治理水平、提高村民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走访次数	4次	数量指标	开展走访次数	4次
			驻村工作人员数	1人		驻村工作人员数	1人
			慰问困难群众户数	30户		慰问困难群众户数	30户
		质量指标	慰问困难户比例	100%	质量指标	慰问困难户比例	100%
		时效指标	慰问困难户时间	9月、12月	时效指标	慰问困难户时间	9月、12月
	成本指标	驻村书记经费标准	1万元	成本指标	驻村书记经费标准	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村级党组织建设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村级党组织建设	增强
		社会效益	提升村级治理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村级治理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5163918

##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6辆，实有6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6辆。

###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411.37平方米。

###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 十二、其他说明

###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2026年无政府购买服务。

### （二）其他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2026年无其他项目。

## 情况说明

我单位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特此说明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6年1月15日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